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1-00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1月4日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中山市柏华商贸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2011年度与关联方中山市柏华商贸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2,580万元人民币。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黄月华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2011年度与关联方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10,000万元人民币。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2011年度与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700万元人民币。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1-00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1月5日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1年度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资金业务、贸易融资、项目贷款等。具体融资计划如下:

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2、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1.6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3、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4、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5、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6、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7、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申请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8、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1.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9、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0、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1、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12亿总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83亿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1年度向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3亿元的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5.83亿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子公司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为子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2011年度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中山市柏华商贸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2011年度与关联方中山市柏华商贸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2,580万元人民币。

《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2011年度与关联方中山市柏华商贸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2,580万元人民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2011年度与关联方中山市柏华商贸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2,58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专项意见: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2011年度与关联方中山市柏华商贸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2,58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关联监事邓颖忠、莫淑琳、邓冠彪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2011年度与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发生总额约为700万元人民币日常关联交易。

《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2011年度与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发生总额约为700万元人民币日常关联交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2011年度与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发生总额约为700万元人民币日常关联交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专项意见:同意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2011年度与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发生总额约为700万元人民币日常关联交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邓颖忠、莫淑琳、邓冠彪回避了表决。

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机构投资者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机构投资者接待工作管理办法》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及知情人管理与登记制度>的议案》。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及知情人管理与登记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1-00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情况

2011年,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门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洁柔")、成都天天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天")和控股子公司江门中顺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中顺",公司直接持有其75%股权,又通过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中顺国际纸业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公司实际拥有其100%的股东权益)提供的2010年度银行授信担保将陆续到期,为保障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继续为上述子公司中请201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5.83亿元,期限为一年,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备注
江门洁柔	中国建设银行新会支行	6,300	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江门中顺	中国建设银行新会支行	20,00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5,000	
	深圳发展银行广州羊城支行	7,000	
	中国农业银行江门新会支行	6,000	
成都天天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3,000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3,000	
	成都银行彭州支行	3,000	
合计		58,300	

以上担保计划是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仍需子公司与相关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该等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5.83亿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子公司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为上述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江门洁柔	2009.8.6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衙前村勒冲围、大冲口围(6#深加工车间)	12,000	生产高档生活用纸(本次募投实施主体之一,尚未正式运营)
江门中顺	2004.2.13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银洲湖纸业基地能源开发区	USD1,530	生产中高档生活用纸
成都天天	1998.1.20	四川省彭州市升平乡双峰村3社	8,000	生产中高档生活用纸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10.6.30)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江门洁柔	9,679.47	1,958.79	0	-36.83	100
江门中顺	53,438.56	25,038.60	24,833.83	3,062.70	75
成都天天	23,735.07	13,942.56	18,580.78	1,897.52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6,114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2.35%,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其他

本次担保公告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0-00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月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中山市柏华商贸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中山市柏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柏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忠顺")继续作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商贸")2011年度的经销商,同意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以下简称"佛山德松")继续作为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包装物的供应商。预计从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中顺商贸与中山柏华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2,580万元人民币,中顺商贸与广州忠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亿元人民币,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与佛山德松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将约为700万元人民币。上述业务构成公司日常经营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两个议案中时,关联董事邓颖忠、邓冠彪、莫淑琳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审批权限,《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中山市柏华商贸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顺公司、中山市中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公司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佛山德松	700	388.33	不超过5%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中山柏华	2,580	2,897.06	不超过5%
	广州忠顺	10,000	6,032.71	不超过5%
	小计	12,580	8,929.77	不超过1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中山市柏华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均强

注册资本:15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纸制品、百货、洗涤用品、包装材料、布匹、胶粘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一类医疗器械;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中山市西区金港路10号金叶广场C16幢1卡一层之一、二层之一。

截至2010年11月,中山柏华总资产为7,364,148.68元;净资产为1,783,769.11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0,539,923.95元;净利润为40,448.6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法人代表:黄少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和零售贸易;商品信息咨询。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路侨苑一街7、11号609房

截至2010年11月,广州忠顺总资产为13,899,024.56元;净资产为2,818,555.88元;主营业务收入为46,906,601.94元;净利润为273,279.7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

法人代表:莫德松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塑料薄膜、胶袋、包装绳(不含废旧塑料加工利用)。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海尾茶树西路5号

截至2010年11月,佛山德松总资产为163万元;净资产为-15.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76万元;净利润为1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山柏华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监事黄月华互为亲属关系;广州忠顺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颖忠互为亲属关系;佛山德松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颖忠互为亲属关系。上述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一向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导致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4、预计2011年度与关联方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

(1)向关联方(中山柏华、广州忠顺)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2,580万元人民币。

(2)向关联方(佛山德松)采购包装物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7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销售:中顺商贸向关联方中山柏华和广州忠顺销售产品时,具体产品名称、规格、价格等由订单确定,定价方式为根据市场价格制订公司产品统一经销价格,结算及付款方式按公司的统一结算制度执行。

关联采购: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佛山德松采购货物时,具体产品名称、规格、要求等由订货通知单确定,价格按双方确认的含税价格表执行,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结算时凭发票结算,付款方式为月结60天。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顺商贸拟与中山柏华签订的《关于201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中预计合同总金额约为2,580万元人民币,中顺商贸拟与广州忠顺签订的《关于201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中预计合同总金额约为1亿元人民币,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拟与佛山德松共同签订《关于201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中预计合同总金额约为7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在该三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后,分别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关于201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有效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中顺商贸向中山柏华、广州忠顺销售公司产品,主要是中山柏华与广州忠顺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销售业绩突出,应收账款回收及时,从未出现过坏帐,销售信用较好,因此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会持续。

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向佛山德松采购货物,主要是佛山德松产品质量保证,供货及时,能较好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因此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将会持续。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3.因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比例不会超过同类业务的10%,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陈克复先生、王宗军先生、阮永平先生、陈敬云女士经认真审议,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1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必要环节,《关于201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制订的,交易价格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2011年度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对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4、独立董事关于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1-00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1月22日(星期六)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1年1月22日(星期六)9:30开始,为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5、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月1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1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83亿元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中山市柏华商贸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1年1月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

传真号码:0760-87885677

联系人:张海军、曹茜茜

通讯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邮政编码:52841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议案》			
2	《关于2011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83亿元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中山市柏华商贸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填表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2

回　执

截止2011年1月1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1年1月20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1-00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达鑫"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2号《关于核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2010年10月2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元,取得募集资金48,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发行费3300.9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699.04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0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15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珠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仪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扬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832210461408093001、444000091018170094608、434583080940001、1117009929100006018,这四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和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连同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珠海分行、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工商银行扬州分行、中国银行仪征支行四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0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4)。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国盛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的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和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公司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中的14,500万元转为以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账　号	存入方式	金额(万元)
832210461408211001	6个月定期存款	2,000
	6个月定期存款	2,000
	6个月定期存款	2,000
	3个月定期存款	2,000
	3个月定期存款	2,000
832210461408213001	7天通知存款	2,200
	7天通知存款	1,200
	7天通知存款	1,100

公司将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转为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账号	存入方式	金额(万元)
444000091608510005384	6个月定期存款	2,000
	6个月定期存款	2,000
	6个月定期存款	2,000
	3个月定期存款	2,000
	3个月定期存款	2,000

公司承诺定期存款到期后或未到期需提前使用资金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盛证券。公司上述定期存款到期、续存均需经过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定期存款不得用于质押、担保或设置法律上的其他负担。

定期存款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国盛证券。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1-001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665,9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916,4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6%;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月12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1,76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8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3,920万股,并于2010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680万股。

2010年6月9日,根据2010年5月6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15,6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6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5,088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做出的承诺:

苏州励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副董事长